

天主教香港教區的聖樂發展 蔡詩亞神父 蘇明村博士（教區聖樂委員會
正副主席）

1962 年香港教區主教白英奇主教任命神父多人組成聖歌編撰委員會，目的在於推動教友在禮儀中積極參與歌詠，以表達個人宗教情緒，也使參禮者與整個教會結合，且同心合意地在禮儀中欽崇天主。此編撰工作曾遇多番波折，歷經教會禮儀改革，經文和禮節之變動，同時又有若干委員因牧民或行政專職的調動，以致編輯工作一再停頓，最終始能在劉蘊遜神父的堅持下，於 1969 年三月完成使命，讓香港教區第一本禮儀歌本（聖歌選集，Catholic Hymnal）面世。¹

1963 年十二月四日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下稱梵二）公佈禮儀憲章，其中 45 節：**在每一教區應有禮儀委員會，在主教指導下，推行禮儀活動**。香港教區亦於翌年（1964 年）五月十三日，在白主教的領導下，成立了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按大公會議禮儀憲章的規定，全力開展禮儀本地化的使命。同時委員中廖彌意神父（Fr. Thomas O'neil, S.J.）亦被委為代表赴台出席區域性的禮儀委員會。²

由於過往教會禮儀進行時，一向以拉丁文作為官方行祭語文，自從梵二禮儀憲章公佈後，教會容納、准許並鼓勵各地教會團體使用本地語言來舉行禮儀，目的在於使信眾更能融匯貫通基督信仰的意義，並參與及生活在其中。因此，前提及的聖歌編撰委員會亦需特別注視這變更。由於香港是英屬殖民地，華洋集處，故歌本的編輯內容亦應作適度的調較。所以我們亦明白第一本的教區歌集，內容文字是包括英文、拉丁文及中文，而編委會亦囊括當時在神職界中的國籍、意籍及愛爾蘭籍音樂人士。³

正值梵二禮儀的改革，聖歌選集的內容當然亦特別重視中文聖樂的編撰，故此歌曲的搜集來源除來自意大利、英國、德國及法國等歐洲聖樂的原作及編譯作品外，同時亦包括了部份由中國內陸流傳下來的及本土的中文聖樂創作品，包括：意籍戴遐齡神父、國籍劉榮耀神父、劉志明神父及江文也先生，而外文聖樂作品的中譯者亦包括陳伯良蒙席及編委劉蘊遜神父等。另外，由於劉蘊遜神父的音樂修養及其堅持，聖歌選集終能於 1969 年完成，實在劉神父應是功臣及天主對香港教會在聖樂發展上的恩賜！

在禮儀本地化的進展中，除禮儀規則的提示，禮儀經文的翻譯，禮儀場所的擺設，禮儀職務的認識等，一切都在提醒基督徒團體應在信仰生活中不斷改善，

¹ 香港教區聖歌編撰委員會編，〈序〉，《聖歌選集》（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69），頁 i。

² 《公教報》，1964 年 5 月 22 日版。

³ 劉蘊遜（1994），〈從「聖歌選集」談起：香港教區中文聖樂發展〉，《聖樂文集》（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4），頁 175。

彼此扶持，在聖三內成長。中文聖樂的發展，亦正如梵二禮儀憲章第六章（論聖樂）第 112 節所明示：大公會議保持著教會傳統與紀律的規則，顧慮到聖樂的目的就是光榮天主，聖化信友（Gloria Dei, Sanctificatio Fidelium）。⁴原來這就是教會對聖樂存在的要求及重點。一切聖樂的發展應以此為起點，同時，也以此為指向點。

1973 年，李宏基主教任命徐錦堯神父為香港教區教友總會神師，而在 1975 年總會一次評議會推動下成立了收集聖歌小組，以準備編輯一本提供各評議會成員所屬堂區在禮儀中使用的聖歌集，此本歌書即於 1976 年八月所出版的頌恩信友歌集。⁵

頌恩——信友歌集的面世，提醒我們天主藉著我們對信仰的投入及參與，早已給予各人應有的恩賜（格前 12:4-11）。實在，藉著「頌恩」的內容，香港教會的團體，在禮儀中亦起了正面及積極的作用，也牽引及感動過不少心靈。（教區內亦有教友家庭內的子女以「頌恩」命名）。此歌集所搜集的聖樂作品內容，比「聖歌選集」為廣，除包括中國內陸早年（1949 年）流傳至香港的部份翻譯外文聖歌外（包括取自德藉傳教區，由山東袁州府天主堂印行的「聖歌彙集」；法藉耶穌會會士，上海徐家匯出版的「聖歌」，台灣耶穌會出版的「光啟聖歌合唱集」，中華省慈幼會出版的「讚主曲」、台灣輔仁大學神學院所翻譯的戴思神父之聖樂作品等。）

另外，亦包括由本土聖樂作曲者原創或既有的中文聖樂作品，包括劉榮耀、江文也、徐錦堯、劉志明、劉玉亭、戴遐齡、鄧思恩、江克滿、黃鳳儀、李振邦、林樂培、陳美津、莫干芷等。而其中填詞或譯詞者包括：張雅各、陳鈞潤、呂惠和、莊宗澤、徐錦堯、江克滿、李鍾馨、劉志明、李浩偉、蔡濯堂等。⁶

由於頌恩——信友歌集所搜集的聖樂作品相當廣泛，同時也需在所甄選的傳統聖歌中，按情況修正或增添一些歌詞，務使詠唱時較配合廣州話的音韻，而且也使歌曲內容略具梵二的氣息。因此徐錦堯神父除了是當時教友總會的神師外，由於他本身的音樂天賦才能，故也順理成章被委以最後甄選及修正聖歌和出版之責，而總會的執行秘書黃鳳儀修女，亦獨力承擔了謄寫樂譜的責任。最終，「頌恩」的教友用本於 1976 年得以面世，而當時預售價為港幣一元。

1978 年，瑪利諾會楊正義神父接受胡振中主教任命為禮儀委員會主席時，他除了在教區神學院任教禮儀外，還特別注視香港教會整體的禮儀進程與發展，

⁴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75），頁 186。

⁵ 徐錦堯（1991），〈香港聖樂三十年〉，《聖樂文集》（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4），頁 180。

⁶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編，〈歌曲資料〉，《頌恩——信友歌集》（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85）。

不論有關教堂建築，禮儀場所擺設，祭衣設計，禮儀職務的安排，禮文的翻譯等等，他都關懷備至。中文聖樂的發展就在他的提倡及胡主教的准許下作了大躍進，及後不斷發展。以往兩本教區歌集的歌曲搜集，絕大部份都是從既存有的歌集中或作曲者既存的作品中選取而來，又或是將既存的外文歌曲翻譯或將既存的音樂旋律填上適宜的詞句等。其實，在我們教區內，或鄰近我們的澳門教區及台灣教會內，都存在著多位教會神職人員的音樂創作人；問題就是我們應如何聯絡，收集出版及同時鼓勵繼續創作等的實際行動。

當時在香港教區內的聖樂作曲者計有劉榮耀神父、徐錦堯神父、劉玉亭神父、江克滿神父、莊宗澤神父、梁雅明神父、杜逸文神父等。澳門教區內包括有鄧思恩神父、林家駿主教、李冠章神父等。台灣教會內亦包括有：劉志明神父、李振邦神父等。如要將教友音樂作曲者也計算在內，人數將會更多。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在計劃及發展中文聖樂事工上，不論在人力及物力上，天主早已給予我們充沛的恩寵，問題就是要珍惜及善用。

從 1978 年起，在胡振中主教的准許下，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內加入了聖樂組的架構，此組除關注聖歌的搜集、甄選編輯、謄譜出版外，還需負起聯繫各地的教會作曲者(包括教內外的聖樂創作人)，同時最重要的一點就是開展聖樂培育計劃，此外，正如禮儀憲章第 112 條所提醒的：**聖樂越和禮儀密切結合，便越神聖，它能發揮祈禱韻味，培養和諧情調及增加禮儀的莊嚴性**。因此，香港教區的聖樂與禮儀一向就是走往彼此互相緊密配合，也各有開墾擴展的步伐。

1980 年代，國際版權法不斷受到關注，過往對於歌曲出版及演出的尺度也受到維護，以保障創作者的權益。由於過往教會在音樂出版事務上不大注視這版權事項，故往後對搜集及甄選歌曲上也需加一把勁的注視。

為配合禮委推動個別團體在時辰祈禱及感恩祭的用歌需要，聖樂組特別收集相應的禮儀聖樂作品，以供應用。「心頌」意謂從心而引發的歌頌（Magnificat）就於 1982 年七月誕生。此歌集並非取代前兩本教區聖歌集，而是一份加注充實，且內容絕大部份是來自本地作曲者的聖樂作品或歌曲版權持有者的本地修會團體。因此，「心頌」的出版，實在暫時應付了聖樂在所需上及版權上的問題；因為所有的聖樂作品在原則上已由創作人或版權持有人簽署了授權書，同時按照禮儀憲章第 121 條：**用作聖歌的詞句，必須符合教會的道理，而且最好由聖經及禮儀資料中取材。**⁷

另外第 22 條：**管理聖教禮儀，只屬於教會權力之下，就是屬於宗座，及依法律規定，屬於主教權下**。由於禮儀歌曲內的歌詞是屬於禮儀祈禱文的部份，故

⁷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編，〈序言〉，《心頌—信友歌集》（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82）。

應特別予以重視，況且第 26 條亦明明的表示：禮儀行為並非私人行為，而是教會典禮，教會則是「統一的聖事」，就是在主教的權力下集合及組織起來的神聖子民。

所以從「心頌」歌集起，所有在教區內出版的聖樂作品，我們都會特別注視歌詞的審查，同時亦要求作曲者簽署出版授權書後，再呈交教區秘書長審閱，然後才由教區主教正式簽署准予在教區內出版及在所有教會活動中使用。雖然整個過程略為繁複，但為維護及保障教會禮儀的莊嚴，我們相信，這也是應該的。

為加補教區第二本歌集的漏洞，禮委聖樂組於 1985 年進行重修頌恩的工作。除了邀請集內所有作曲及作詞者或版權持有者補發簽署外，並於隨後數年更持續補寫及補謄伴奏部份。頌恩伴奏譜上冊於 1991 年九月出版而伴奏譜下冊亦於翌年九月完成。

禮儀委員會聖樂組於 1978 至 1990 年的十二年間，除開展了歌集的編輯，與作曲及作詞者的聯繫及對教會內外的聖樂團體保持接觸外，也拓展了本地聖樂培育課程及成立了教區聖樂團，由於聖樂工作的不斷擴展，同時亦因香港教區內實在擁有一班志同道合的音樂（聖樂）工作者（獻身者），故香港教區主教胡振中樞機於 1990 年 12 月准許成立香港教區聖樂委員會，而樂委的成立並非指與禮委的分裂，反之是相輔相承，彼此擔待與配合，並互相照應與顧及，共同在各自的專責上服務香港教會。因此，我們都在同一地方內工作（即一個場所，有兩個辦事處；而兩個辦事處，亦各有一個委員會）。

聖樂委員會的成立，標誌著香港教區對聖樂的重視，同時也提醒我們對中華聖樂發展的承擔！

2010 年 10 月，香港教區主教湯漢主教重新委任教區聖樂委員會（第十一屆）委員十五人。其中包括樂委辦事處主任及禮委辦事處主任外，另十三位來自與音樂專業有關的教友及神職人員，任期兩年。⁸

自聖樂委員會成立後，由於辦事處與禮委辦事處都在同一地方工作之故，在教區層面的常規及突發性質的禮儀服務行動中，彼此都配合得宜。

每年香港教區的常規禮儀慶典如慕道者考核傅油禮、新教友感恩祭、教區主保慶典等；非常規禮儀慶典如領受執事或司鐸職務等，突發的如：牧者的離世追悼禮等。以上的禮儀服務包括歌詠與禮文的配合、安排歌詠團、指揮、司琴及與禮委一起編印禮儀冊子等。

⁸ 《公教報》，2011 年 2 月 13 日，版 3。

由於辦事處的存在，自 1990 年 12 月，香港主教胡振中樞機委任蔡詩亞神父為該處的主任及該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於 2008 年起，香港主教陳日君樞機委任蔡神父為該會主席。

辦事處的日常工作除與禮儀委員會辦事處一起處理教區的禮儀及音樂事務外，其餘就是全力支援及執行聖樂委員會所擬定的工作計劃。故辦事處除主任外，還僱有多名職員以協助工作，而主要範圍包括：一、創作及出版，二、培育課程，三、教區聖樂團，四、辦事處的日常工作事務。

一、創作及出版：

前述香港教區的三本禮儀聖歌集（《聖歌選集》，《頌恩》及《心頌》），內容全為翻譯、編作及作曲者原創的既有作品，若要面對二十一世紀及中文聖樂的發展，相信需要超越這一步。

1991 年起，我們開始繼續聯絡及尋找在教會內那些已修讀或在修讀音樂創作的人士（包括教友及神職人員），並且收集他們既有的原創作品外，亦開始提供禮儀所用的經文，以創作新的聖樂作品。由於禮儀憲章第 112 條早已介定：**聖樂的目的就是光榮天主，聖化信友**。因此我們往後的所有聖樂作品，同時所有的聖樂活動，就以此作基礎，亦請求所有為教會創作的音樂人都以此為準。故凡作曲者以“光榮天主及聖化信友”而創作的音樂作品，我們都歡迎；作品先經審核歌詞並得原創人簽署，再遞交教區秘書長查閱及簽署，最後呈遞教區主教簽署（*Imprimatur*）後，才能正式及合法地用於本教區的禮儀聚會中。

由於新創的聖樂作品來源不絕，一本以搜集新創中文聖樂作品的刊物《禮樂集》於 1994 年 8 月創刊。聖樂委員會辦事處亦以此刊物的出版工作（包括聯絡作曲者、謄譜，編輯等）作為既定工種。對於《禮樂集》的出版及發行工作則交由教區的傳播工作部門（公教真理學會及公教進行社）負責。從 1994 年至 2011 年一月共先後出版了四十三期。（連同《主日感恩祭答唱句》新創的中文聖樂作品共約 1600 多首）

從所搜集的中文聖樂創作品中，我們在 2000 年至 2004 年間以《靈頌》為名編輯了一系列禮儀歌集，分別為：短曲、聖母篇、禮儀常用經文、聖父篇、基督篇及時節篇共六本。內容是將過往及至 2004 年間所搜集的中文聖樂作品作分門別類。在充足的現有聖樂作品資源下，我們再以《頌恩》為名，編輯了教區第四本禮儀歌集，內容除保留了過往常用及喜用且來源清晰之聖樂作品外，還加入了部份所搜集到及適用於主日禮儀的中文聖樂用歌。此《頌恩》信友版於 2005 年

十一月出版，而《頌恩》伴奏譜亦於翌年二月面世。

正如禮儀憲章第三十節提示：在禮儀中為促進信友的主動參與，應推行群眾的回答、詠頌、對經、歌唱等…。因此於 2008 年起，我們邀請了九位聖樂創作人為禮儀中的答唱句撰寫樂句，並於 2010 年 10 月出版了《主日感恩祭答唱句》甲年部份，而其餘乙及丙年亦將陸續推出。

對於個別作曲者的中文聖樂創作品出版物包括：

- 1994 年：林樂培的《禮樂集一》
- 1999 年：蘇開儀的《聖誕清唱劇》
- 2000 年：劉志明的《感恩經第三式》
- 2005 年：劉志明的《安魂彌撒組曲》
- 2007 年：江克滿的《道成肉身》
- 2009 年：李振邦的《逝世廿五週年紀念特輯》
- 2010 年：江文也的《百週年冥辰紀念特輯》

其他的聖樂出版物包括：

- 1994-2006 年：專為堂區司琴者的《禮儀風琴集（1-6）》
- 1996 年：專為兒童的《童樂集》
- 1998 年：專為舉行英語禮儀用歌集 “*Canticum Novum*”
- 2006-2008 年：專為學習傳統教會音樂的《額樂集（1-4）》
- 2007 年：敬禮聖母用歌《聖母經》
- 2010 年：中文的泰澤歌本《泰澤融樂》

除了聯絡及發掘中文聖樂的創作人及將所搜集的作品編輯及出版，此舉實在鼓勵所有創作人將持續不斷地創作，這也是我們的首要工作；其次，我們也重視在文字方面的培育系列，故有關教會在聖樂發展與歷史方面的叢書，亦相繼出版，當然，在收集及編輯等方面的工作，亦歸辦事處同工們的努力。

出版的聖樂叢書：

- 1994 年：多位聖樂學者所撰的《聖樂文集》
- 1999 年：蔡詩亞的《江文也及其宗教聖樂作品介紹》
- 2007 年：宗座禮儀部的《在聖堂內舉行音樂會的指引》
- 2007 年：劉志明的《額我略歌曲淺談》
- 2008 年：劉志明的《額我略歌曲簡史》

2009 年：劉志明的《帕勒斯替那與教會》

2011 年：劉志明的《現代聖樂與教會》

聖樂委員會除了邀請公教真理學會與公教進行社分擔我們在聖樂的出版與發行之繁重工作外，我們同時也與教區視聽中心（簡稱 DAVC）合作無間，在聖樂的音像產品計有：《聖父光照》、《江文也詠想曲》、《心頌恩（1-7）》、《點滴—江克滿聖樂會》等。

影像產品計有：《我是教友—劉榮耀神父百周年冥辰紀念聖樂會》、《江文也百周年冥辰紀念聖樂會》等

二、培育課程

堂區歌詠團的職能為禮儀服務，惟有志者可能因著某些原因而未能接受適當的音樂訓練，以致歌詠團的力量未能充份發揮。為回應堂區歌詠團服務人才缺乏的需求，一九九三年聖樂委員會創辦聖樂培育課程部。其開辦目的，是為教友提供一個認識與學習聖樂的機會，培育他們及慕道者更有效地服務堂區，使之成為堂區更出色的指揮者、司琴者、領唱者及歌詠團團員，以光榮天主、聖化信友。

因此之故，所有學員必須是堂區歌詠團團體的一份子。報名時，他們須徵得堂區主任司鐸的簽名以茲證明，確保其學習動機與報讀原因。假若學員報讀課程，只出於對音樂的興趣和追求，本課程將不會受理他們的申請。我們的主要對象，是一些有志服務於堂區歌詠團的教友與慕道者，他們可能因著某些原因而未能接受任何音樂上的訓練。即使，報讀指揮或風琴課程的學員，大部份已具有一定程度的音樂理論基礎，本會對一些來自嚴重缺乏指揮或司琴的堂區之教友申請將予特別考慮。

本課程由開辦初期只有一些短期風琴班、樂理班，發展至今兼具系統制(兩年/三年制)課程的訓練。兩年制系統音樂課程內容包括有基本樂理、和聲學、視唱訓練、指揮、聲樂、風琴，以及對位及和聲學課程 (三年制)等。

選修了上述課程之學員除常規上課以外，還必須出席四個聖樂專題講座，內容涵蓋禮儀導論、聖樂歷史，聲樂導論和司琴及指揮導論，使學員擴闊對音樂藝術的知識及視野。此外，委員會還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舉辦與聖樂相關的公開講座，而近三屆的專題講座題目如下：

2010-2011 年度聖樂專題講座

- I. 江文也音樂生涯的起點
- II. 江文也的生平與創作
- III. 神劇-宗教戲劇和音樂的結合
- IV. 聖經中的聖詠及其分類
- V. 與額我略曲的約會-從電影開始

2009-2010 年度聖樂專題講座

- I. 淺談歌劇
- II. 向上主唱新歌
- III. 教會與音樂教育
- IV. 音樂與健康

2008-2009 年度聖樂專題講座

- I. 從醫學角度看聲線保養
- II. 香港中文聖樂之父-- 劉榮耀神父(1908-1986)
- III. 音樂中的建築美-- 曲式

此外，委員會還增設一些短期課程，其中包括有音樂入門、合唱指揮入門、電子管風琴構造、額我略(葛麗果)音樂、拉丁文、意大利文、德文、法文等等。

凡出席所修讀科目滿 85%或以上的學員，經考試合格後，可於該學年度的結業聖樂分享會領取學科之聽講証書。而連續完成兩年制基本樂理課程（第 1 及 2 年），其總出席率滿 85% 或以上，經總考（包括禮儀、聖樂歷史及樂理）而合格者，將授予修業文憑。

至於修讀聲樂及風琴班的學員，他們必須每年參加測試 (*saggio*)，成績優秀者可於學年結業禮的音樂分享晚會中擔任獨唱或獨奏。而指揮班考獲優異成績的學員，亦會於當晚指揮所有畢業學員作「大合唱」獻唱，分享他們在過去兩年的學習成果。

本會舉辦的課程及講座極受教友歡迎，學員人數由第一屆的 46 人升至本年（2010-2011 年度）的 104 人。其中最多人報讀的學科為聲樂及樂理班，分別佔總人數的兩成；另外是風琴班，亦佔總人數的一成多。

三、教區聖樂團

教區聖樂團是屬於天主教香港教區聖樂委員會轄下之團體。其成員是一群來

自不同堂區的兄弟姐妹，為推廣教會傳統及中文聖樂和服務教會而聚在一起，藉着團體內的生活與服務，體驗基督的愛與臨在，並在基督內一同成長。

聖樂團的前身原為教區禮儀委員會聖樂組培育課程的第一屆畢業生所組成，其後亦稱為「教區聖詠團」，至 1996 年才正式名為「天主教香港教區聖樂團」。聖樂團並不是一般堂區歌詠團或合唱團性質的團體，而是一所「學校」(schola cantorum)。學員接受不同指揮的訓練，學習與推廣教會不同時期，不同風格的(包括本地創作的)聖樂作品，其中包括拉丁文與用香港的本地語言 -- 粵語所詠唱的歌曲。團員亦將從所學習到的，帶回所屬堂區團體中與他人分享。

現時教區聖樂團團員約 40 多位，他們來自不同的堂區，當中包括有指揮、司琴或領唱員，並在每周三的夜晚於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內作常規練習。樂團每年都會參與聖樂祈禱會及欣賞會，並在教區禮儀慶典中擔任領唱事工。此外，樂團不時參與港九新界各鐸區及堂區所舉辦的聖樂活動，與堂區歌詠團分享詠唱聖樂心得。根據聖樂委員會頒佈之團章規則，聖樂團自行選舉幹事會成員，處理團內日常事務。所有團員亦要每兩年一次進行聲樂、視唱及節奏等綜合測試，其中，參與測試的指揮按著每位團友的測試結果，給予意見與改進方法。此外，樂團神師亦會每月一次帶領團員作靈修活動。

近年聖樂團參與獻唱之聖樂祈禱會及欣賞會如下：

- 2000：香港各基督宗派一起詠唱韓德爾《彌賽亞》以迎接第三個千禧年
- 2004：劉志明蒙席聖樂作品欣賞會
- 2005：英國諾定咸(Nottingham) 聖巴爾納伯主教座堂聖樂團訪港聖樂會
江克滿中文聖樂原創作品欣賞會
- 2007：《彌賽亞》大合唱
- 2008：劉榮耀神父百周年冥辰紀念聖樂會
- 2010：江文也百周年冥辰紀念聖樂會
- 2011：基督徒合一祈禱聚會
林樂培原創聖樂作品欣賞會

四、辦事處的日常工作事務：

以上有關在教區禮儀活動中的聖樂服務人員的聯絡與安排、聖樂出版上與創作人的聯繫及謄譜與編輯等工作、錄製聖樂產品上的工作安排、培育課程安排、教區聖樂團之排練及出席聖樂會等瑣碎事宜等，聖樂委員會辦事處的多位同工，他們實在作了很大的貢獻。

除此之外，辦事處也設立了教區在有關聖樂方面的官方網站 www.musicasacra.org.hk，以增強中文聖樂的推廣與福傳渠道，除發佈最新聖樂活動消息及堂區歌詠團通訊，上載新創禮儀作品、時節選曲歌譜及歌曲檔案如 mp3. 供教友下載，同時上載已出版聖樂書籍的節錄文章，讓教友參閱。

我們還全力推動委員會所定期舉辦的聖樂會。每年，以不同主題舉辦聖樂分享會，讓更多教友認識不同的中西聖樂作品。舉辦過的聖樂會包括有《江文也百周年冥辰聖樂會》（2010）、《榮耀歸於祂－劉榮耀神父百周年冥辰紀念聖樂會》（2008）、《Messiah 彌賽亞大合唱》（2007）等。

另外，委員會著力推動聖樂交流，促進不同基督宗派及跨宗教之間的多元對話。我們曾派導師前往國內教會，參與內地舉辦之聖樂培訓班與講座如〈河北石家莊修院一年一度聖樂培訓班〉，分享教育與發展心得。另外，參加基督教合一活動〈2011年基督徒合一祈禱聚會〉，以歌聲推動基督徒合一。委員會亦曾參與跨宗教活動及音樂文化交流，如香港教育學院主辦〈觸動心弦音樂交流晚會〉、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人間佛教研究中心主辦〈天主教－佛教對話系列講座五：天主教／佛教的聖樂〉等，藉此推動宗教之間的多元對話。

結語

在聖教會的歷史中，聖則濟利亞（*Sancta Caecilia*）的被尊崇，並非在於她對音樂的貢獻及成就，實在我們也沒有確切資料證明，她在這方面的專材；其真正含義是教會確認童貞在團體中的價值及守貞者的崇高地位——則濟利亞為天主的緣故而放棄了作母親的幸福，而全心全意將自己的靈魂與肉身自由的呈奉於天主台前。這與當時社會以女子為民族繁殖的社會工具，實在是一種革命；同時也給人表明，童貞（即完全奉獻給天主）是天主給人的自由選擇及權利。

二十世紀六零年代，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保持著教會傳統與紀律的規則，在禮儀憲章第六章論聖樂 112 條中，特別提醒我們，**聖樂的存在目的，就是在於光榮天主，聖化信友**。所以在教會內，凡從事與聖樂有關的人與事，也應遵此而行。

教會以聖則濟利亞為從事音樂者及聖樂的楷模（主保），正在於提醒我們，聖樂應該如則濟利亞一樣，是全心、全靈、全意、全力為天主的，是童貞的（聖潔的呈奉）。另一方面，聖樂也應使人確認及感染這份完全為主而生活的權利。原來則濟利亞的生命，正就是慈母聖教會對聖樂存在的提醒及要求，這也是聖則濟利亞被奉為教會音樂主保的意義。她是生命的佳果，也提醒我們：如要向天主呈上的，也應是最上乘的佳果（希 13:15）。

實在，生命本來就是一份恩賜，生不帶來什麼，死帶不走何物；但在有生之年就是擁有很多，不論學識、朋友、錢財、能力等等（格前 12:4-11）。原來這些都是來自天主按每人的需要而恩賜下來的個別本錢，這些本錢就是用以服務他人，建樹家庭、團體、社會、國家及世界的（弗 4:11-12；羅 12:3-8；格前 7:7）。

作基督徒音樂人的，我們就是有了這份使命，既然白白得來的，就白白的施與（瑪 10:8），況且我們的創作力量仍來自天主（格後 4:7）。慈母聖教會以聖則濟利亞作為我們從事音樂者的主保，使我們永記：生命在於**光榮天主、聖化信友**（亦即愛主愛人），這也是我們基督徒的生活，更是我們公教音樂人的使命。

附錄：聖樂作品的基本處理原則

一. 何謂聖樂

聖樂存在的目的是為光榮天主、聖化信友。⁹成為聖樂作品，用以光榮天主、聖化信友的樂曲，是基於：

1. 作曲者本人對其作品的定性；當然最恰當的定性，是作曲者本人。他對他作品的第一個自由意向，是應受到尊重的，這也是作曲者的權利。
2. 任何音樂作品冠以“聖”，並非來自作曲者本人，而是基於上主、天主父，因為祂是“聖”的。¹⁰正因為樂曲的存在目的單一地指向光榮天主、聖化信友，而樂曲內容也在述說有關於天主，故樂曲成了人與天主相遇的一種工具；由於這工具與主的從屬關連，因而亦分沾了這份來自天主的神聖。

普世教會肯定並尊重作曲者的專業及其意向，亦加以鼓勵：充滿基督精神的音樂家！你們應深知自己負有研究聖樂並增加教會聖樂寶藏的任務。¹¹

二. 對於聖樂作品的歌詞

詠唱聖樂本身就是一份向主的祈禱，尤其是在神聖禮儀中或特定的團體敬禮中，因此，應注意聖樂作品內的詞句。由於聖樂是一份祈禱經文，故教會當局該給予審慎處理，以使應用該聖樂作品的基督徒團體獲得神靈益處。

根據普世教會規則，決定是否使用、以及如何使用聖樂本地語言的權力，是屬於地區教會主管當局（即主教）權下。故此，所有用於教會禮儀中及敬禮中的聖樂作品，尤其是由拉丁文原創的聖樂作品，譯成本地語言而在禮儀中使用的、為使在教會內達至共融及配合，該等作品須經上述地區教會主管當局的認可。在必要時，亦可商得同一語言的臨近地區主教們的意見，其決議案應呈交宗座得到認可。¹²

對於用在一般教會團體聚會中、非禮儀性質的原創聖樂作品，為審慎處理，並使作品的作曲者及作詞者，得到應得的尊重及接納，俾能在教會內達至共融及配合，該原創作品亦應先為教會主管當局給予認可。

⁹ 禮儀憲章第六章 112 條

¹⁰ 依 6:3，感恩經第二式，光榮頌

¹¹ 禮儀憲章第六章 121 條

¹² 禮儀憲章：22 及 36 條

參考文獻

1.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禮儀憲章>
Constitutio De Sacra Liturgia : Sacrosanctum Concilium
4 Dec. 1963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75。

參考書目

1. 香港教區聖歌編撰委員會編，《聖歌選集》，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69。
2. 香港教區聖樂委員會編，《聖樂文集》，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4。
3.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編，《頌恩—信友歌集》，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85。
4.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編，《心頌—信友歌集》，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82。

字數：9,889